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扶贫办 文件 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吉教联〔2018〕7号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扶贫办 吉林省语委 关于做好推普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各县（市、区）教育局、扶贫办、语委，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 神，落实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语委《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作要求，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力度，充分发挥普通话在提高劳动力基本素质、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增强就业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各有关高校要根据新的形势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推普脱贫攻坚工作。

一、目标任务

扶贫先扶智，扶智先通语。到 2020 年，我省贫困家庭新增劳动力人口要全部具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沟通交流和应用能力，现有贫困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具备普通话交流能力，当地普通话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具备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为提升“造血”能力打好语言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因地制宜。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以贫困和民族自治地区为重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贫困地区人口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各地要综合考虑地域和民族等因素，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具体推普措施，统筹规划，确保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二）健全机制，精准发力。各地要综合人口、经济、教育、语言等基础因素和条件保障，聚焦普通话普及率低的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将普通话普及率的提升纳入地方扶贫部门、教育部门扶贫工作绩效考核，列入驻村第一书记的主要工作任务，将普通话学习掌握情况记入贫困人口档案卡，消除因语言不通而无法脱贫现象发生。

（三）统筹兼顾，融合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尊重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创造性地发展当地特色文化产业，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提高语言文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能力，

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工作措施

(一) 组织开展普通话及相关培训。要结合当地旅游服务、产业发展、劳务输出等需求，对普通话沟通交流能力较差的青壮年劳动力进行专项培训，使其具有使用普通话进行沟通交流的能力。驻村干部和村民委员会要鼓励和帮助村民借助信息化学习工具和资源自主学习，提高普通话交流能力。在各级各类扶贫职业技能培训中增加普通话专项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学员，由扶贫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学习机会，促进就业脱贫。各师范院校应积极参与推普脱贫工作，为贫困地区的推普工作提供培训指导和师资支持。

(二) 广泛发动力量参与推普脱贫。切实发挥基层公务员、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学校对社会和家庭的辐射带动功能，鼓励教师、新闻媒体工作人员、寒暑假返乡大学生等积极参与“人人通”推普脱贫培训工作。聚焦普通话普及率较低地区的青壮年劳动力人口，通过“一对一”互帮互学、“小手拉大手”等多种形式，拓宽推普工作领域，鼓励和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支持语言文字扶贫工作。各高校、各单位要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扶贫工作内容，确保帮扶对象不因使用普通话进行沟通交流存在障碍影响脱贫。

(三) 大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规范标准纳入各级各类校长综合培

训和教师业务培训，强化校长、教师和学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用语用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接受本民族语言文字教育的权利，按期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任务，确保各民族中学毕业生具有较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能够熟练使用普通话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大力提升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确保所有现任教师普通话达标，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具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州）语委及教育部门会同市（州）扶贫办对各地推普脱贫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省教育厅、省语委会同省扶贫办将对各地执行情况不定期抽查，对行动迅速、措施得当、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表扬，对推诿卸责、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通报批评。



抄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吉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